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

實務指引

(一) 引言

暫顧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暫顧是一種為殘疾人士1提供短暫的社區 支援服務,服務旨在讓其家人或照顧者可以稍作歇息和減壓調息, 從而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繼續在社區生活。

服務由受資助的展能中心、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, 服務使用者無須經過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」評估。此外, 服務亦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「指定日間/ 住宿暫顧服務」提供。有關名單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。

(二) 服務對象

使用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年齡需在6歲或以上2,並且:

- (a)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關服務單位所提供的訓練或護理服務;
- (b) 願意過群體生活,而且沒有影響群體生活的行為問題;及
- (c) 沒有傳染病。

(三) 服務日數

為鼓勵更多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,暫顧服務可重複使用,但使用日數通常不可多於 14 天,或由社署提出建議申請。同時,服務單位視乎可騰出的服務空額,酌情延長服務日數至最多42天;遇有特殊情況需要使用多於42天,服務單位需諮詢社會福利署。

¹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/或肢體傷殘人士/或精神復元人士

²個別服務單位只收納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

(四) 服務時間

服務時間與提供服務的服務單位開放時間相同:

服務單位類別	服務時間
展能中心	星期一至五
	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
	三十分
殘疾人士地區支	星期一至五
援中心	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
嚴重殘疾人士護	星期一至五
理院	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

部份服務單位會於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殘疾人士日間暫顧 服務。請留意個別單位註明的服務時間,確保合符所需的服務。

(五) 申請手續

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可直接向中心/單位查詢及申請,亦可經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轉介。

(六) 收費

服務收費按小時計算,以下是服務單位每小時收費及膳食的金額:

單位類別	現時每小時收費	膳食費
	(註一)	(註二)
展能中心/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/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	\$5.1	每餐 \$15 - \$18

註一:部分服務單位如獲社會福利署批准,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費用/膳食費。

註二:此為附加費用/雜費,按需要收取。這膳食參考費一般適用 於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;其他單位則以實報實銷基礎收取。

(七) 「暫託服務/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」的有效使用

查閱服務的空置情況,轉介社工/服務使用者可連結社會福利署推行的網上「暫託服務/緊急住宿空置名額查詢系統」(查詢系統) https://www.ves.swd.gov.hk/tc。

為了確保查詢系統提供實時及準確的空置宿位資訊, 日間暫顧 服務的單位負責人應盡快(一個工作天內)更新查詢系統內各單 位的空置宿位情况,方便社工/服務使用者申請有關服務。

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4年10月

申請手續

殘疾人士申請人: 需要日間暫顧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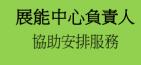
自行申請

- 1. 可直接向中心/單位查詢及申請 |
- ▶ 可透過社署於2019年年底推出 的網上電腦系統查詢殘疾人士日 間暫顧宿位的空置狀況
- 2. 與中心/單位直接訂定服務使用日期及時間,並依時往中心/單位辦理手續

社工轉介

- 1. 向社會服務單位,尋求協助。
- ▶ 查詢有關住日間暫顧服務單位資料 及可提供服務情況
- 2. 直接申請或由社工轉介

如個別殘疾人士需要延長十四天暫 住期的限期,轉介社工或申請人可 以與有關服務單位商議。遇有特殊 情況,有關服務單位可酌情考慮延 長服務期限。



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 心負責人 協助安排服務

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負責人

協助安排服務

3. 使用日間暫顧服務

服務中心/單位提示:

社署強烈建議中心/單位於三個工作天内聯絡有關服務申請者/轉介社工,以 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。